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阳优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管理”）、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 1,128,400 股、3,705,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阳优管理、致远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分别减持不超过 1,466,920 股、4,816,500 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优管理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阳优管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益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7,08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股份转让价格为 17.49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3,907,555.20 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746,000 股、1,568,700 股，共计 2,3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致远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2023/6/20	26.05	74.6	0.51%
	大宗交易	2023/6/27	19.18	156.87	1.07%
	合计	-	-	231.47	1.58%

注：致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优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55.14	5.83%	855.14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14	5.83%	855.14	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致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1.65	3.28%	250.18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5	3.28%	250.18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①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②以上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阳优管理、致远投资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阳优管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